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或"公司")独立董事张荣富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荣富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证券代码:002581

法定代表人:岳家霖

董事会秘书:史晓如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27层

邮政编码:529000

电话:0755-86950185

传真:0755-86950185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荣富,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荣富,男,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职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职务。张荣富先生曾任铁道部建工局秘书、深圳市格威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中意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和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27层

收件人:史晓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950185

传真:0755-869501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对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荣富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消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荣富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未名医药 股票代码:002581 独立财务顾问:无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不适用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10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1)对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涉及的标的子股票种类、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子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不适用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	不适用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是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是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是	
	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适用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不适用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9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权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已行权股票期权收益、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2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3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心环东路与荣二路交汇处齐美大厦2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晓如

联系电话:0755-8695018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2022@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1,投票简称:"未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肖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肖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肖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肖杰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杰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肖杰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肖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肖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蔡艳红女士满足《自律监管指引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作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蔡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蔡艳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蔡艳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肖杰	张荣富、黄桂源
2	提名委员会	肖杰	夏阳、黄桂源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荣富	肖杰、刘文俊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蔡艳红	张荣富、黄桂源
2	提名委员会	蔡艳红	夏阳、黄桂源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荣富	蔡艳红、刘文俊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简 历

蔡艳红,1974年9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华升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蔡艳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或"本公司"、"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963.4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59,735,586股的2.9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63.46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59,735,586股的2.9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五、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2.35元。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